

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.03.02 (81)局參字第 069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1 年 03 月 02 日

要 旨：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「一個月以上者」之計算規定

全文內容：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所稱「一個月以上者」對於進修、受訓、研究、考察「暨」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，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，宜同意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